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3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3906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093906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於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6日桃教小字第1120087662號函暨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校（以下簡稱羅浮高中）112年9月16日羅高教字第1120008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，先以電話聯絡羅浮高中國中部宋鴻偉主任（03-3825585分機220），並請於112年9月27（星期三）前將核章之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紙本寄送或傳真至羅浮高中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，傳真電話：3825586），電子檔（word檔案）寄至電子信箱：bnmbnm12313@gmail.com，並請電話聯繫羅浮高中宋主任確認。
- 三、本案開班學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（60分以上）達60%以上者，核給嘉獎1次2人、獎狀1紙2人；倘有1

教務處 112/09/25 08:02



11200078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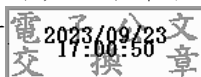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班合格率達60%以上，即符合敘獎資格。授課之族語教師指導該班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合格率達60%以上者，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辦理『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』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立○○國（高）辦理『112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』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